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在认真查阅了本事项的相关材料及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进行了研究讨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所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浩

（签名）：_____

曾娟

（签名）：_____

王健胜

（签名）：_____

2022年4月27日